长春市审计局政务公开负面清单（2021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事项类别** | **信息事项内容** | **具体事项说明** | **不予主动公开的法律依据** |
| 1 | 涉及国家秘密类、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及三安全一稳定类政府信息 | 审计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审计中的各类涉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 |
| 按规定应不予公开的财政资金信息 |
| 民兵及武装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关于武装工作和民兵组织工作中的保密事项，如武装力量组织编制，武装力量建设规划，战备、军事训练状况等 | 《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
| 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及行政执法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受理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其他监管事项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后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影响社会稳定或者危及个人生命安全的执法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 |
| 2 |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 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及行政执法中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 | 受理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其他监管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但经权利人同意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十五条 |
| 3  3 | 内部管理信息  内部管理信息 | 人事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人事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 尚未公布的工资（含津贴、补贴）、人事、机构编制、职位职称工作的计划、方案和政策以及相关的统计资料及报表 | 《干部档案工作条例》、《人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 |
| 军官转业安置政策和分配计划 |
| 干部任免考察材料 |
| 干部的档案及汇总名册 |
| 录用干部的计划、方案，录用干部考试的试题、试卷、备份卷和答案，干部出国进修考试的试题、试卷 |
| 人事处分决定 |
| 涉外活动中需保密的事项 |
| 行政机关之间和行政机关内部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信息 | 涉密文件、密码电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
| 内部统计数据 |
| 内部合同和协议文本 |
| 研究中尚未实施的事务 |
| 审计机关内部工作需要且不宜公开的各类会议纪要、专报、通报、领导讲话、文件材料、研究课题、征求意见函件等 |
| 审计业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工作底稿、查询函、电子数据采集资料及分析技术（思路、手段、结果等）、举报线索、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审计简报、审计要情专报、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审计业务培训事项、审计发展规划有关事项、审计改革有关事项等资料 |
| 4 | 过程性信息 |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 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
| 5 | 行政执法案卷 | 行政许可案卷 | 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许可申请书；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权利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意见书；行政许可办结报告；其他文书、证据等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
| 行政处罚案卷 | 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举报（投诉）案件登记表；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行政处罚文书；陈述（申辩）笔录；行政处罚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其他文书、证据等材料 |
| 行政强制案卷 | 查封（扣押）类文书、证据等材料；冻结存款、汇款类文书、证据等材料；其他行政强制措施类文书、证据等材料；行政强制执行类文书、证据等材料 |
| 6 | 行政查询事项 | 特定行政管理领域的业务查询事项 | 不动产登记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 |
| 户籍信息 |
| 工商登记资料 |
| 7 | 本机关不掌握的政府信息 | 不存在的政府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 |
| 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 8 | 需汇总、分析、加工或重新制作的政府信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 |
| 9 | 信访、举报或咨询类事项 | 举报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 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比如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检举信原件、复印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举报奖励审批兑现信息 |
| 信访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 信访的调查、处理、调查报告、谈话笔录、书证等 |
| 咨询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 关于“12345市长热线”“市长信箱”信件中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及内部管理信息、过程性信息 |
| 10 | 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和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